

## 苏联在劳动卫生和劳动保护领域内的改革措施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李 姓

减少机构重叠、避免科研选题的重复,是苏联劳动卫生和劳动保护领域内面临的一项改革任务。

根据有关资料表明,苏联在卫生部和医学科学院下面有39个研究所从事劳动卫生工作,在全苏工会理事会有8个劳动保护研究所。另外在一些工业部委下亦设有许多从事劳动卫生、劳动保护的研究室、实验室,而在医学院校亦设有劳动卫生教研室、实验室。除此以外,苏联国家科委下的劳动研究所也从事改善劳动条件的工作。由于机构重叠、项目重复造成人力、物力的极大浪费,加上每一个具体单位的部门设备、业务人员素质都有很大的局限性,因而缺乏较高的技术手段,以解决复杂的综合任务。另外,在各所各部门的局限性影响下,在研制课题所需的健康、伤残、发病和死亡统计资料方面,也由于不同的资料来源,致使对所得结果有几种不同的解释。这方面的例子是很多的,如苏联中央劳动保护研究所塔什干分所在近期内决定从事生产设备噪声和振动特征的监督系统研究,而同时苏联卫生部已在审核噪声和振动标准和劳动安全的国家标准体系;又如苏联中央劳动保护研究所和俄罗斯加盟共和国卫生部斯维尔德洛夫劳动卫生和职业病研究所在从事有关大气卫生防护、未成年人的劳动卫生和人类工效学等方面内容几乎完全一致的工作,从而造成了人力和物力的浪费。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加强从事劳动卫生、劳动保护部门的通力合作,充分发挥各相近科研部门的潜力,保证重大科研项目能多学科、多专业地综合研究和工作的高效性,决定在莫斯科建立一个隶属苏联医学科学院的“全苏卫生、劳动保护和劳动者健康科研中心”。它是以苏联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俄罗斯加盟共和国卫生部莫斯科艾利斯曼卫生研究所劳动卫生研究室和临床部、莫斯科弗拉基米尔斯临床研究所职业病理研究室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劳动保护研究所为基本组成成员,并汇同全苏中央劳动保护研究所、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的劳动科研所劳动条件管理室、苏联国家科委全苏工业美学研究所工业人类工效室和中央医师进修学院工业卫生教研室和职业病教研室共同组成这个“中心”。在各加盟共和国亦应组建相应的中心。

考虑到部门间工作协调的复杂性,决定“中心”的组建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应在1989年内完成,其内容系在“中心”下建立“劳动卫生研究所”、“工业毒理研究所”和“职业病研究所”。在劳动卫生研究所中应包括苏联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的社会卫生研究室、劳动条件综合研究室、物理因素研究室、劳动生理研究室和人类工效研究室,中央医师进修学院工业卫生教研室和莫斯科艾利斯曼卫生研究所劳动卫生研究室。工业毒理研究所包括苏联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工业毒理研究室和苏联卫生部所属水运卫生科学研究所的工业毒理室。职业病研究所包括苏联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的职业病理室和临床部,中央医师进修学院的职业病教研室,莫斯科弗拉基米尔斯临床研究所职业病理室和莫斯科艾利斯曼卫生研究所临床部。

在预期1990年实施的“中心”第二阶段工作则包括组建“精神生理和人类工效研究所”,吸收苏联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生理室和人类工效室、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劳动科研所劳动条件管理部和苏联国家科委全苏工业美学研究所工业人类工效室参加组建。另外,在组建的第二阶段中将吸收在莫斯科的工业部委下设的毒理部(室)和相应的实验室参加创“中心”的工业毒理研究所中。

“全苏卫生、劳动保护和劳动者健康科研中心”的建立,将有助于降低各工业企业的职业病患病率、一时性劳动能力丧失和生产性外伤所致的患病率,完善在各工业部门有关劳动安全和自身监督的卫生标准体系,改善工业系统中医疗保健系统,协调苏联有关劳动卫生和劳动保护的科研工作,完善大学毕业后医师的培养和提高医务干部的业务素质。此外,还可认为由于“中心”的组建,将有助于改进工业部门的工人因受生产性因素作用导致健康状况恶化的医学的和社会的康复工作。

总之,“中心”的建立是苏联劳动卫生和劳动保护领域内的一项改革措施,有必要对组建的细节作进一步的了解,以便对我国的卫生保健事业起到一些有益的作用。